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 6	2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7 - 9	2
三. 工作组的建议.....	10	2

附件

一. 主席之友提议的订正案文	3
二. 向工作组提交的讨论文件、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9
三.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26

一. 导言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5 号决议建议,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举行其第二届会议,以便研拟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它又建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于 19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 因此,1998 年 9 月 16 日,第六委员会在其会议上设立了这一工作组,并选出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为主席。

3. 1998 年 9 月 16 日,第六委员会在其会议上决定,将工作组开放供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参加。

4. 1998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工作组举行了 13 次会议。

5. 工作组收到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其中载有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案文。² 1998 年 9 月 28 日,工作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收到了主席之友编写的一份讨论文件(A/C.6/53/WG.1/CRP.1)供其审议。主席之友是由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成员组成。

6. 工作组在会议期间也收到几项口头和书面提案。书面提案的案文载在本报告附件二。

二. 工作组会议记录

7. 在工作组内和非正式协商中进行了讨论。根据这些讨论和工作组收到的书面提案和修正案,主席之友编写了一份新的讨论文件(A/C.6/53/WG.1/CRP.1/Rev.1),供工作组审议。

8. 主席之友随后根据各代表团对订正讨论文件(A/C.6/53/WG.1/CRP.1/Rev.1)的评论以及关于未载入该文件的条款,亦即第 2 条、第 4 条第 4 款和第 10 条以及序言的提案,草拟了公约草案订正案文

(A/C.6/53/WG.1/ CRP.35/Add.1)。主席之友提议的订正案文载在本报告附件一。

9. 附件三载有主席编写的工作组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仅供参考,并非讨论记录。

三. 工作组的建议

10. 工作组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第 13 次会议上,决定将其报告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工作组将其报告送交第六委员会时附有一项谅解,就是有几个代表团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某些条文、包括适用范围表示关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53/37)。

² 同上,附件一。

附件一

主席之友提议的订正案文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

确认所有国家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源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源所获得的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铭记 1980 年《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不断升级，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别的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又回顾已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又注意到现行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对犯有此种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注意到国家军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将某些行动列于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容忍或使行为合法或不合法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放射性材料”是指含有核素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可自然衰变（在这个过程中，还随同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 I 射线、β 射线、中子射线和 K 射线，由于其放射性性质并可能造成人的死亡，重伤或可能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2. “核材料”是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 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式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或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

因此，“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其含量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

3. “核设施”是指：

(a)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b)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工厂或运输工具。

4. “装置”是指：

¹ 1995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0/6 号决议。

(a) 任何核爆炸装置;

(b) 任何放射性物质散布或放出辐射的装置,由于其具有放射性质,可能引致死亡,严重创伤或造成财产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5. “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一国代表、政府成员、立法机关或司法机关或一国或任何其他公共当局或实体的官员或雇员或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雇员或官员因公务使用或占用的任何长期或临时设施或交通工具。

6. “一国的军事部队”,指一国按照其国内法,主要为国防或安全目的而组织、训练和装备的武装部队以及在这些部队的正式指挥、控制和负责下向它们提供支援的人员。

第 2 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a)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一个装置,以便:

(一)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二)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

(b)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利用或损坏核设施,以致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的危险,以便:

(一)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二)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或

(三) 故意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

2. 任何人如从事以下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要犯本条第 1 款(b)项所列罪行;

(b)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要求交出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3. 任何人如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犯罪企图也构成犯罪。

4.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的共犯;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为共同目标行动的一群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罪行;所指促使须为故意,并且或者从事的目的在于助长该团体的全面犯罪活动或宗旨,或明知该团体蓄意进行该项犯罪或有关罪行而仍然从事。

第 3 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罪行仅在一国境内实施、被指控的罪犯和被害人均为该国国民、被指控的罪犯在该国境内被发现、并且没有其他国家具有根据第 9 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行使管辖权的基础的情况,但第 7 条、第 12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规定应酌情适用于这些情况。

第 4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一国的军队为履行其官方职务开展的活动,也属于其他国际法规则规定范围,不由本公约规定。

3. 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不得解释为容忍否则本为不合法的行为或使其合法化,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第 5 条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必要措施:

(a) 在本国法律下规定第 2 条所述罪行为刑事犯罪;

(b) 使这些罪行受到适当惩罚,这种惩罚应考虑到罪行的严重性。

第 6 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包括酌情制定国内立法,以确保本公约范围内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当这些罪行是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

起恐怖状态时,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引用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考虑为之辩护,并受到与其严重性相符的惩罚。

第 7 条

1. 缔约国应以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本国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为犯下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做准备工作,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蓄意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或资料或从事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本国法律,以本条所规定的方式及遵照本条所订的条件,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旨在察觉、预防、制止和调查第 2 条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和以便对被控犯下这种罪行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特别是;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加拖延地将有人犯下第 2 条所述罪行的情况以及它所了解的为犯这种罪行进行准备的情况通知第 9 条所述的其他国家,并斟酌情况通知国际组织。

2. 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经由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进行的活动而得到的任何机密资料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提供机密资料,应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此种资料的机密性。

3. 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按照国内法不准传送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的安全或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的任何资料。

4. 缔约国应将其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资料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这种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持续备供查询。

第 8 条

为了防止本公约所述的罪行,缔约国应竭尽一切努力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放射性材料受到保护,并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建议和职能。

第 9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罪行在该国领土内实施;或

(b)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在罪行实施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或按该国法律登记的航空器;或

(c) 罪行的实施者是该国国民。

2. 缔约国也可以对下列情况下的任何此种罪行确定管辖权:

(a)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国民;或

(b) 犯罪的对象是该国在国外的国家或政府设施,包括该国大使馆或其他外交或领事房地;或

(c) 罪行系由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或

(d) 犯罪的意图是迫使该国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或

(e) 罪行的实施场所为该政府操作的航空器。

3. 每一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应告诉联合国秘书长它根据本国法律按照本条第 2 款确定的管辖权。遇有修改,有关缔约国应立即通知秘书长。

4. 如被指控的罪犯出现在某缔约国领土内,而该缔约国不将其引渡给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确定了管辖权的任何国家,该缔约国也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定其对第 2 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5. 本公约不排除行使缔约国按照其本国法律确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10 条

1. 收到有人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 2 条所述的一种罪行,或者实施或被指控实施这种罪行的人可能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有关的缔约国应按照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2. 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在其领土内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按照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3. 任何人,如对其采取本条第 2 款所述的措施,应有权:

(a) 毫不延迟地与其国籍国或有权保护其权利的国家的最适当的代表联系,如果该人是无国籍者,则与其惯常居住地国家的此种代表联系;

(b) 接受该国代表探视;

(c) 获知其根据(a)和(b)项享有的权利。

4. 本条第 3 款所述权利应依照罪犯或被指控的罪犯所在地国的法律或规章行使,但这些法律和规章必须能使第 3 款所给予的权利的目的得以充分实现。

5. 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不应妨碍依照第 9 条第 1 款(c)项或第 2 款(c)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被指控的罪犯联系和前往探视的权利。

6. 当缔约国根据本条将某人羁押时,应立即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将该人被羁押的事实和构成羁押理由的情况通知已按照第 9 条第 1 和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国,并在它认为宜于这样做时,也通知任何其他有关缔约国。进行本条第 1 款所述调查的国家应迅速将调查结果通知上述缔约国,并应表明是否有意行使管辖权。

第 11 条

1. 在第 9 条适用的情况下,被指控的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如不将罪犯引渡,则无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内实施,应有义务毫无例外地不作不应有的拖延,即将案件送交其主管当局,以便通过该国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起诉。主管当局应按照本国法律,以处理任何其他严重罪行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

2. 如缔约国本国法律准许引渡或以其他方式交出一名本国国民,但条件是须将该人遣返本国服刑,以执行要求引渡或交出该人的审讯或程序所判的刑罚,并且该国与要求引渡该人的国家皆同意这个办法及它们认为适当的其他条件,则此种附有条件的引渡或交出应足以履行本条第 1 款所述义务。

第 12 条

对于按照本公约受到拘留或对其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或被起诉的任何人,应保证其获得公平待遇,包括享有符合所在国法律和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适用规定的一切权利与保障。

第 13 条

1. 第 2 条所述罪行应被视为包括在任何缔约国之间在本公约生效前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允将此类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以后将要缔结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

2. 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国可以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公约为就第 2 条所述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在符合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应把第 2 条所述的罪行作为它们之间可引渡的罪行。

4. 如有必要,为缔约国间引渡的目的,第 2 条所述的罪行应视为不仅在发生地实施,而且也在按照第 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已确立其管辖权的国家的领土内实施。

5. 缔约国之间关于第 2 条所列罪行的所有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凡是与本公约不符之处,均视为已在缔约国之间作了修改。

第 14 条

1. 缔约国应就对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的调查和提起的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对诉讼或引渡程序有必要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关于相互法律协助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安排履行它们在本条第 1 款下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安排,缔约国应按照各自的本国法律相互提供协助。

第 15 条

为了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第 2 条所列的任何罪行不得视为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因此,就这种罪行提出的引渡或相互法律协助的请求,不可只以其涉及政治罪行、同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由政治动机引起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第 16 条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实在理由认为,请求为第 2 条所列罪行进行引渡或请求为此种罪行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或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情况因任何上述理由受到损害,则本公约的任何条款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国有引渡或提供相互法律协助的义务。

第 17 条

1. 被一缔约国拘押或在该国领土服刑的人,如被请求为作证、鉴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协助的目的送往另一缔约国以取得调查或起诉本公约下的罪行所需的证据,则如满足以下条件可予移送:

(a) 其本人自由表示知情的同意;和

(b) 两国主管当局均同意,但须符合两国认为适当的条件。

2. 为本条的目的:

(a)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应有权力和义务拘押被移送人,除非移送国另有要求或授权;

(b)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应不加拖延地履行其义务,按照两国主管当局事先商定或另外商定将被移送人交还移送国;

(c) 被移送人被送往的国家不得要求移送国为交还被移送人而提出引渡程序;

(d) 被移送人在被送往的国家羁押的时间应折抵其在移送国的服刑期。

3. 除非获得按照本条将人移送的缔约国的同意,该人无论其国籍为何,不得因其在离开移送国领土前的行为或判罪,而在被送往的国家领土内受到起诉或拘留,或受到对其人身自由的任何其他限制。

第 18 条

1. 在犯下第 2 条所述罪行后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时,拥有的缔约国应:

(a) 采取步骤使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成为无害;

(b) 确保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适用的保障条款保管任何核材料;

(c)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发表的保护人身安全的建议和保健和安全标准。

2. 任何与第 2 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一旦结束,或按照国际法要求于结束之前,在与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就归还和储存的方式进行)协商后,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均应归还其所属国家或拥有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或从其领土上偷盗和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3(1) 如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一缔约国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或有关的缔约国以符合本条第 3(2)款的规定为条件达成协议,则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步骤;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3(2) 如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依法不得拥有它们,该国应确保尽快将它们移交给可以合法拥有它们的并已酌情同该国磋商,提出了符合本条第 1 款的保证的国家,以将其变为无害的目的;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

4.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也非从一缔约国领土偷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接受这类物品、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另行作出处置的决定,但需符合本条第 3(2)款的规定。

5. 为本条第 1、2、3 和 4 款的目的,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要求其他缔约国,特别是有关的缔约国和任何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和合作。鼓励缔约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按照本款尽量提供援助。

6. 参与按照本条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物品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7. 如有关第 2 条所述罪行方面发生任何散布情况,本条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规定核损害责任的国际法规则或其他国际法规则有任何影响。

第 19 条

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缔约国应按照其本国法律或适用程序,将诉讼的最后结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他(她)将此项资料分送其他缔约国。

第 20 条

缔约国必要时应直接或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互相协商,以确保有效执行本公约。

第 21 条

缔约国应以符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政等原则的方式履行其按照本公约承担的义务。

第 22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给予缔约国权利在另一缔约国境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缔约国当局根据本国法律专有的职能。

第 23 条

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缔约国之间有关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在一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经其中一方要求,应交付仲裁。如自要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当事各方不能就仲裁的组成达成协议,其中任何一方可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申请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2. 每个国家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可以声明它不认为自己受本条第 1 款的拘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第 1 款的拘束。

3. 按照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撤销该保留。

第 24 条

1. 本公约应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3. 本公约应开放给任何国家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第 25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二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26 条

1. 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给保存人,由他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2. 如果大多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会议以审议提议的修正案,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种会议,该会议不得在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举行。
3. 会议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修正案。如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应以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修正案。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迅速发给所有缔约国。
4. 对于交存批准、接受加入或核准修正案文书的各缔约国,按照本条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有关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其后修正案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应自该缔约国交存其有关文书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

第 27 条

1. 任何缔约国得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退出本公约。
2. 退出应在联合国秘书长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28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原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由他(她)将其核证无误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本公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字,下列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附件二

向工作组提交的讨论文件、书面修正案和提案

国名	文号	议题 [*]	页次
1. 主席之友	A/C.6/53/WG.1/CRP.1	关于《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的讨论文件	11
2. 主席之友	A/C.6/53/WG.1/CRP.1/Rev.1	关于《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的讨论文件	14
3. 俄罗斯联邦	A/C.6/53/WG.1/CRP.2	第 1 条之二[2]条	15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C.6/53/WG.1/CRP.3	第 1 条之二[2]条	16
5. 比利时	A/C.6/53/WG.1/CRP.4	序言部分、第 2[4]条和第 13 条	16
6. 比利时	A/C.6/53/WG.1/CRP.4/Add.1	序言部分、第 2[4]条和第 13 条	16
7. 法国	A/C.6/53/WG.1/CRP.4/Rev.1	第 1 条之二[2]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17
8. 澳大利亚	A/C.6/53/WG.1/CRP.6	第 4[7]条	17
9. 俄罗斯联邦	A/C.6/53/WG.1/CRP.7	第 1[1]条	17
10. 危地马拉	A/C.6/53/WG.1/CRP.8	第 6[10]条第 1 款	17
11. 比利时	A/C.6/53/WG.1/CRP.9	第 1 之二[2]条第 1 款,起首部分	18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和荷兰	A/C.6/53/WG.1/CRP.10/rev.1	第 4[7]条和第 11 条	18
13. 中国	A/C.6/53/WG.1/CRP.11/Rev.1	第 4[7]条	18
14. 巴基斯坦	A/C.6/53/WG.1/CRP.12	第 1[1]条	18
15. 俄罗斯联邦	A/C.6/53/WG.1/CRP.13	第 10[18]条	19
16. 法国	A/C.6/53/WG.1/CRP.14	第 10[18]条	19
17. 中国	A/C.6/53/WG.1/CRP.15	第 1[1]条	19
18. 日本	A/C.6/53/WG.1/CRP.16	第 10[18]条	20
19. 比利时	A/C.6/53/WG.1/CRP.17	第 17[26]条第 1 款	20

^{*} A/C.6/53/WG.1/CRP.35/Add.1 号文件 M(见附件一)内的相应条文编号附在方括号内。

	国名	文号	议题*	页次
20.	日本	A/C.6/53/WG.1/CRP.18/Rev.1	第 10[18]条第 2 款	20
21.	中国	A/C.6/53/WG.1/CRP.19	第 10[18]条第 5 款	20
22.	大韩民国	A/C.6/53/WG.1/CRP.20	第 10[18]条第 1 款	20
23.	奥地利	A/C.6/53/WG.1/CRP.21	第 10[18]条和第 10 之二条[第 18 条第 7 款]	20
24.	巴基斯坦	A/C.6/53/WG.1/CRP.22	第 10[18]条	21
25.	比利时和荷兰	A/C.6/53/WG.1/CRP.23	第 17[26]条	21
2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C.6/53/WG.1/CRP.24	第 10[18]条	21
27.	乌克兰	A/C.6/53/WG.1/CRP.25	第 10 之二条[第 18 条第 7 款]	22
28.	协调员在非正式协商后 拟定的案文	A/C.6/53/WG.1/CRP.26	第 1[1]条	22
29.	协调员在非正式协商后 拟定的案文	A/C.6/53/WG.1/CRP.27	第 1 之二[2]条	22
30.	玻利维亚	A/C.6/53/WG.1/CRP.28	第 4[7]条和第 11 条	23
31.	法国、德国和意大利	A/C.6/53/WG.1/CRP.29	第 10[18]条第 5 款	23
32.	墨西哥、瑞士和乌克兰	A/C.6/53/WG.1/CRP.30	第 2[4]条	23
33.	协调员在非正式协商后 拟定的案文	A/C.6/53/WG.1/CRP.31	第 10[18]条	23
34.	协调员在非正式协商后 拟定的案文	A/C.6/53/WG.1/CRP.32	第 4[7]条第 4 款	24
35.	黎巴嫩、叙利亚、尼日 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和苏丹	A/C.6/53/WG.1/CRP.33	第 1 之二[2]	24
36.	巴基斯坦	A/C.6/53/WG.1/CRP.34	第 2[4]条第 2 款	24
37.	工作组报告草稿	A/C.6/53/WG.1/CRP.35		24
38.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 大、哥斯达黎加和俄罗 斯联邦	A/C.6/53/WG.1/CRP.36	序言	24

1. 主席之友起草的关于《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的讨论文件* (A/C.6/53/WG.1/CRP.1)

本文件是一份讨论文件,而不是一项提案。主席之友根据在特设委员会进行的辩论起草了这个文件,以便利工作组的讨论。

本文件将 A/AC.252/L.3 中的一些条款改得与《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相应条款保持一致,只作了必要的调整。L.3 中被改成一致的条款是第 3、4、5、6、7、8、9、14、15、16、17、18 和 20 条。此外,讨论文件还以《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条款作为基础,添加了 L.3 本来没有的第 3 之二条、第 9 之二条、第 9 之三、第 9 之四、第 11 之二、第 13 之二、第 13 之三和签字证明部分。

L.3 的下列条款是直接抄录到这里(有的作了必要的修改)或者作了改写:第 4 条第 3 款(讨论文件中的第 4 之二条、第 6 条第 4 款(第 6 条第 7 款)、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7 条。

主席之友觉得,他们在现阶段就着手起草序言部分、第 1 条、第 1 之二条、第 2 条或第 10 条的案文,或者根据《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9 条起草一项条款,是不适宜的。

序言¹

.....

第 1[1]条²

[核材料等的定义]

* 本案文的条款依照 A/AC.252/L.3 号文件编号。大家的理解是,案文的结构将须在适当时候加以审查和调整。

¹ 主席之友觉得,他们在现阶段就着手起草序言部分案文是不适宜的。

² 主席之友觉得,他们在现阶段就着手起草这一条案文是不适宜的。

本案文的其他条文凡是提到核材料等词语,都应当这样理解,就是所用的词语可能需要对照将来本条中的定义加以审查和取得一致。

第 1 之二[2]条³

第 1 之三[3]条⁴

[见附件一]

第 2[4]条⁵

第 3[5]条⁶

[见附件一]

第 3 之二条⁷

[见附件一]

第 4[7]条⁸

缔约国应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本国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实施第 1 之二条所述的罪行做准备工作,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从事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国内法,以第 11 条第所规定的方式及遵照该条所订的条件,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

³ 主席之友觉得,他们在现阶段就着手起草这一条案文是不适宜的。

⁴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3 条的措词。

本条所提及的条款,实质内容与《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3 条所提及的条款完全相同。

⁵ 主席之友觉得,他们在现阶段就着手起草这一条案文是不适宜的。

⁶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4 条的措词。

⁷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5 条的措词。

⁸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5 条(a)和(b)项的措词。

本条(b)项中提及本案文第 11 条,就如 A/AC.252/L.3 号文件中的第 4 条第 2 款一样。

A/AC.252/L.3 号文件中的第 4 条第 3 款现在单独成为一条,见下面第 4 之二条。

旨在防止实施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第 4 之二[8]条⁹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技术措施,确保保护放射性物质不让第三方非法或未经准许取得。

第 5[9]条¹⁰

[见附件一]

第 6[10]条¹¹

1. 收到有人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 1 之二条所述的一种罪行,或者实施或被指控实施这种罪行的人可能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有关的缔约国应按照国家法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并制止该项罪行。

- 2. [见附件一]
- 3. [见附件一]
- 4. [见附件一]
- 5. [见附件一]
- 6. [见附件一]

7.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绝不影响关于各国在不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不在其国内注册的飞行器上行使调查权或执法权的权力的国际法规则。

第 7[11]条¹²

⁹ 本条款文的实质内容相应于 A/AC.252/L.3 号文件中的第 4 条第 3 款。

¹⁰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6 条的措词。

¹¹ 本条第 1 款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7 条第 1 款的措词,并添加了 A/AC.252/L.3 号文件第 6 条第 1 款中关于制止罪行的内容。

第 2 至第 6 款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7 条第 2 至第 6 款的措词。

第 7 款即 A/AC.252/L.3 和 Corr.1 号文件中的第 6 条第 4 款。

¹² 本条第 1 款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8 条第 1 款的措词。

[见附件一]

第 7 之二[12]条¹³

[见附件一]

第 8[13]条¹⁴

[见附件一]

第 9[14]条¹⁵

[见附件一]

第 9 之二[15]条¹⁶

[见附件一]

第 9 之三[17]条¹⁷

[见附件一]

第 9 之四[17]条¹⁸

[见附件一]

第 10[18]条¹⁹

[归还核材料]

.....

第 2 款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8 条第 2 款的措词。

A/AC.252/L.3 号文件中第 7 条第 2 款所处理的事项,现在另有一条处理,见下面第 7(之二)条。

¹³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4 条的措词。

¹⁴ 本条第 1 至第 4 款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9 条第 1 至第 4 款的措词。此外也加入了该条的第 5 款。

¹⁵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0 条的措词。

¹⁶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1 条的措词。

¹⁷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2 条的措词。

¹⁸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3 条的措词。

¹⁹ 主席之友觉得,他们在现阶段就着手起草这一条款文是不适宜的。

第 11 条²⁰

1. 缔约国应交流情报,以察觉、预防、制止和调查本公约第 1 之二条所述的罪行,以及对实施这种罪行的人提起刑事诉讼和加以惩罚。特别是:

(a)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加拖延地将有人实施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的情况以及它所了解的实施这种罪行的准备工作通知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的其他国家或它认为与之有关的国家,并在必要时通知有关国际组织;

(b) 有关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就它们为预防和制止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而采取的措施、导致这些罪行的原因、进行这些罪行的手段、实施这些罪行的人以及用来预防和制止这些罪行的方法等互相或与有关国际组织交流情报;

(c) 每一缔约国可酌情将任何其他有关情况通知另一缔约国或某个国际组织。

2. 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经由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进行的活动而得到的任何机密资料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提供机密资料,应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此种资料的机密性。

3. 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按照国内法不准传送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的安全或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放射性物质、核设施、核装置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的实物保护的任何资料。

4. 缔约国应互相告知其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的资料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这种机关和联络点必须一直开放。

第 11 之二[19]条²¹

[见附件一]

第 12[20]条²²

²⁰ 本条即 A/AC.252/L.3 号文件中的第 11 条,只是作为必要的文字修改。

²¹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6 条的措词。

²² 本条即 A/AC.252/L.3 号文件中的第 12 条。

缔约国应通过相互协议直接或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就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问题互相协商。

第 13 条

[删除]

第 13 之二[21]条²³

[见附件一]

第 13 之三[22]条²⁴

[见附件一]

第 14[23]条²⁵

[见附件一]

第 15[24]条²⁶

[见附件一]

第 16[25]条²⁷

1. 本公约应自第____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____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个国家,本公约应在该国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对该国开始生效。

第 17[26]条²⁸

1. 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由他(她)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国。如果过半数缔约国请求他(她)召开会议以审议所提议的修正案,他(她)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样一个会议,但该会议不应在发出邀请后少于三十天举行。在会

²³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7 条的措词。

²⁴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8 条的措词。

²⁵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0 条的措词。

²⁶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1 条的措词。

²⁷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2 条的措词。

²⁸ 本条即 A/AC.252/L.3 号文件中的第 17 条,只是作了必要的文字修改。

议上以全体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迅速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2. 对于就修正案交存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的缔约国,修正案应自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其后,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修正案应自该国就修正案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起生效。

第 18[27]条²⁹

[见附件一]

第 19 条

[删除]

第 20[28]条³⁰

[见附件一]

签字证明³¹

2. 主席之友起草的关于《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的讨论文件*
(A/C.6/53/WG.1/CRP.1/Rev.1)

第 1[1]条

[见附件一]

第 1 之二[2]条

[见附件一]

第 1 之三[3]条

[见附件一]

第 2[4]条

[见附件一]

²⁹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3 条的措词。

³⁰ 本条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4 条的措词。

³¹ 签字证明部分仿效《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24 条的措词。

* 这份案文中的条文依照 A/AC.252/L.3 号文件中的条文编号。

.....

第 3[5]条

[见附件一]

第 3 之二[6]条

第 4[7]条

1. [见附件一]

2. [见附件一]

3. [见附件一]

4.

第 4 之二[8]条

[见附件一]

第 5[9]条

1. [见附件一]

2. [见附件一]

3. [见附件一]

4. [见附件一]

5. [见附件一]

6. 本公约内的任何规定绝不影响关于各国在不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或不在其国内注册的飞行器上行使调查权或执法的权力的国际法规则。

第 6[10]条

[见附件一]

第 7[11]条

[见附件一]

第 7 之二[12]条

[见附件一]

第 8[13]条

[见附件一]

第 9[14]条

第 9 之二[15]条

[见附件一]

第 9 之三[16]条

[见附件一]

第 9 之四[17]条

[见附件一]

第 10[18]条

.....

第 11 条

[删除]

第 11 之二[19]条

[见附件一]

第 12[20]条

[见附件一]

第 13 条

[删除]

第 13 之二[21]条

[见附件一]

第 13 之三[22]条

[见附件一]

第 14[23]条

[见附件一]

第 15[24]条

[见附件一]

第 16[25]条

[见附件二, 1]

第 17[26]条

[见附件一]

第 18[27]条

[见附件一]

第 19 条

[删除]

第 20[28]条

[见附件一]

签字证明

[见附件一]

3.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2)

第 1 之二[2]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拥有或使用,包括制造、运载、放置、转让、改变、引发、引爆或散布放射性材料或装置,¹ 或使用或毁坏核设施: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b)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或

(c) 故意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2. 任何人如从事以下行为亦构成犯罪:

(a) 确实有效地威胁要犯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

(b) 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胁迫形式强求交出或转让核材料。

3. 任何人如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犯罪企图也构成犯罪。

4.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的共犯;或

(b)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为共同目标行动的一群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述罪行;所指促使须为故意,并且或者从事的目的在于助长该团体的全面犯

¹ 底下划线的词句将根据第 1 条中最后商定的定义(技术定义)修改以求一致。

罪活动或宗旨,或明知该团体蓄意进行该项犯罪或有关罪行而仍然从事。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3)

第 1 之二[2]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拥有或使用,包括制造、运载、放置、转让、改变、引发、引爆或散布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对核设施的核组件造成严重损害**:

-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 (b)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害。

2. 任何人如从事以下行为亦构成犯罪:

- (a) 确实有效地威胁要犯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
 - (一) **以图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作或不作某种行为;或**
 - (二) **其方式可能严重扰乱公共治安。**

(b) 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其他胁迫形式强求交出或转让核材料。

3. 任何人如有本条第 1 款所列罪行的犯罪企图也构成犯罪。

4. 任何人如从事下列行为亦构成犯罪:

- (a) 参与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的共犯;或
- (b) 组织或指使他人犯有本条第 1、第 2 或第 3 款所列罪行,**或命令他人犯有此种罪行;或**

(c) **以任何其他方式促使**为共同目标行动的一群人犯有本条第 1 或第 2 款所述罪行;所指促使须为故意,并且或者从事的目的在于助长该团体的全面犯罪活动或宗旨,或明知该团体蓄意进行该项犯罪或有关罪行而仍然从事。

5.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C.6/53/WG.1/CRP.4)

* 本提案在俄罗斯联邦的提案(A/C.6/53/WG.1/CRP.2)基础上提出,改动之处用楷体字标出。删除部分未予标出。

序言、第 2[4]条和第 13 条

以下文取代第 2 条和删除第 13 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国家和个人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一国的军队为履行其官方职务开展的活动,也属于其他国际法规则规定范围,不由本公约规定。”

在序言部分增加下列一段:

“**注意到**国家军队的活动由本公约框架以外的国际法规则规定,将某些行动列于本公约适用范围之外并非是容忍或使行为合法或不合法或排除根据其他法律提出起诉。”

6.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4/Add.1)

增编

关于第 1[1]条的提案

第 1 条后面增添:“‘一国的军队’指一个国家按照其国内法组织、训练和装备且基本宗旨是为了国防和国家安全的部队,以及为支持这些军队而行事且正式归其指挥、管辖和负责的人。”

7. 法国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5/Rev.1)

第 1 之二[2]条第 1 和第 2 款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拥有或使用,包括制造、放置、转让、改变、引发、引爆或散布放射性材料,**或严重损害核设施的运行**:

- (a)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 (b)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或

* 来源:《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1 条第 4 款,一字不易。

(c) 故意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作或不作某种行为。

2. 任何人,如以使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从事后列威胁,且以行为表明威胁属实,亦构成犯罪:致人死亡或重伤;或给地方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或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作或不作无论何种行为。

8. 澳大利亚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6)

第 4[7]条

A/AC.252/L.3 号文件所载的第 4 条,以主席之友讨论文件(A/C.6/53/WG.1/CRP.1)所提的第 4 条来取代,但须作以下修改,L.3 号文件所载的第 11 条第 2 和第 3 款的规定转入第 4 条如下:

第 4 条

1. 缔约国应以下列方式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本国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实施第 1(之二)条所述的罪行做准备工作,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参与这些罪行的准备工作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国内法,并以本条所规定的方式及遵照本条所订的条件,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旨在防止实施第 1(之二)条所述罪行而采取的适当的行政及其他措施。

2. 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或经由参与执行本公约的活动而从另一缔约国秘密得到的任何情报的机密性。缔约国如向国际组织秘密提供情报,则应采取步骤,以确保此种情报的机密性。

3. 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按照国内法不准披露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的安全或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放射性物质、核设施、核装置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的实物保护的任何情报。

9.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7)

第 1[1]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放射性物质”是指含有核素的任何物质,可自然衰变(在这个过程中,还随同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I射线、β射线、中子射线和K射线,由于其放射性性质并可能造成人的死亡,重伤或可能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放射性物质包括核材料。

2. “核物质”是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成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或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

因此,“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其含量对同位素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

3. “核设施”是指:

(a)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上用作驱使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b)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核材料的任何建筑物或运输工具。

4. “装置”是指:

(a) 任何核爆炸装置;

(b) 任何放射性物质散布装置;

(c) 任何辐射体装置。

10. 危地马拉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8)

第 6[10]条第 1 款(A/C.6/53/WG.1/CRP.1)

将该款分为两款:第一款,编为 1,比照《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7 条第 1 款作必要的更改;第二款,编为 1 之二,案文如下:

“1 之二.收到有人在一个缔约国领土内实施了或正在实施第 1 之二条所述的一种罪行,有关的

缔约国应按照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并制止该项罪行。”

11.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9)

第 1 之二[2]条第 1 款起首部分

将起首部分改为: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拥有或使用, [包括……**举例说明**]放射性材料或装置, 或**以引发或具有引发放射性材料危险的方式** [严重]损害核设施: ”

12.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和荷兰提出的提案(A/C.6/53/WG.1/CRP.10/Rev.1)

第 4[7]条和第 11 条

由以下案文代替第 4 和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以以下方式进行合作:

(a) 采取一切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时修改其国内法律,防止和制止在其本国领土内为在其领土以内或以外为犯下第 1 条之二所述的罪行做准备工作,包括采取措施禁止那些鼓励、教唆、组织、蓄意资助[或蓄意为其提供技术援助或资料]或从事犯下这些罪行的个人、团体和组织在其领土内进行非法活动;

(b) 按照其国内法,以本条所规定的方式及遵照本条所订的条件,交换正确和经核实的情报,并协调旨在察觉、预防、制止和调查本《公约》第 1 条之二所述罪行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及其他措施,和以便对被控犯下这种罪行的人提起刑事诉讼。特别是:

(一)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不加拖延地将有人犯下第 1 条之二所述罪行的情况以及它所了解的为犯这种罪行进行准备的情况通知本公约第 5 条所述的其他国家[或它认为与之有关的国家],并斟酌情况通知国际组织;

(二) 有关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就它们为预防和制止第 1 条之二所述罪行而采取的措施、导

致这些罪行的原因、进行这些罪行的手段、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以及用来预防和制止这些罪行的方法等互相或与国际组织交流情报。]

2. 缔约国应采取[符合其国内法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得到的或经由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进行的活动而得到的任何机密资料的机密性。如果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提供机密资料,应采取步骤确保保护此种资料的机密性。

3. 本公约不应要求缔约国提供按照国内法不准传送或可能危及有关国家的安全或核材料[、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放射性物质、核设施、核装置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¹ 的实物保护的任何资料。

4. 缔约国应将其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资料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保存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存人][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这种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持续备供查询。

13. 中国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11/Rev.1)

第 4[7]条

缔约国应进行合作:

(a) ……

(b) 互相协商,或必要时取得国际组织的援助,以确有效地执行本公约;

(c) (原为(b)项)。

14. 巴基斯坦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12)

第 1[1]条(A/C.6/53/WG.1/CRP.7)

增列新的第 3 款(c)项:

“正在建造的任何核设施;”

* 这项提案是基于俄罗斯联邦的提案(A/C.6/53/WG.1/CRP.2),改动之处用楷体字标出。

¹ 方括号内的用语取决于第 1 条的最后案文。

15.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13)

第 10[18]条

1. 任何与第一条之二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一旦结束,或如果按照国际法要求提早结束,则经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均应归还其所属的缔约国或其自然人或法人拥有这些材料、装置或设施的缔约国或从其领土上偷盗和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2. 如果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缔约国根据第 1 款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则拥有的缔约国应当:

(a) 确保按照适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条款储存任何核材料;

(b) 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的保护人身安全准则及保健和安全标准;

(c) 确保如果一国不能合法拥有这类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则立即交由可合法拥有并在适当情况下已提供符合第 2(a)款要求的保证的国家拥有。

3.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也非从一缔约国领土偷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本条第 2(c)款的规定接受这类材料、装置或设施,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单独作出处置的决定。

4. 为了本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的目的,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要求其他缔约国和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任何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与合作。

5. 缔约国根据本条参与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将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16. 法国提出的提案(A/C.6/53/WG.1/CRP.14)

第 10[18]条

1. 任何与第[1 之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一旦结束,或如果按照国际法要求提早结束,则经与有关缔约

国协商后,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均应为还其所属的缔约国或作为其国民或居民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所有者的缔约国或在其领土上偷盗和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2. 如果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缔约国根据第 1 款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则拥有的缔约国应当:

(a) 使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安全无害;

(b) 确保按照适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条款储存任何核材料;

(c) 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的保护人身安全准则及保健和安全标准;

(d) 确保如果一国不能合法拥有这类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则应立即交由可合法拥有并在适当情况下已提供符合第 2 款(b)项要求的保证的国家拥有。

3.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物品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也非从一缔约国领土偷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或任何国家都不愿意按照本条第 2 款(d)项的规定接受这些物品,则应在国家与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单独作出处置的决定。

4. 为了本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的目的,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要求其他缔约国和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任何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与合作。

5. 如果在犯下本公约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时物品引起任何扩散,则恢复正常状态的后果应由有关各国国际责任的一般性原则来指导。

6. 缔约国根据本条参与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将这些物品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此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17. 中国提出的提案(A/C.6/53/WG.1/CRP.15)

第 1[1]条

1. 第 1 款: 删“和可能……对环境”等字。

2. 第 3 款: 改写如下:

“核设施”是指:

(a) 任何核反应堆、临界设施、转换厂、制造厂、后处理、同位素分离厂或分离储存设施;或

(b) 任何经常使用数量超过一实际公斤核材料的地点。

(引自国际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153,第 106 条)

3. 第 4 款:删(b)和(c)项。

18. 日本提出的提案(A/C.6/53/WG.1/CRP.16)

第 10[18]条

另加一款

本条的规定不得作损害真诚的第三方权利的解释。

19. 比利时提出的提案(A/C.6/53/WG.1/CRP.17)

第 17[26]条第 1 款

第三句开始的“如果大多数缔约国请求……”等字改为:

“如果三分之一缔约国请求……”¹

20. 日本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18/Rev.1)

第 10[18]条第 2 款

2. 如果包括国际法或国内法在内的国际文书禁止缔约国根据第 1 款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则拥有的缔约国应当与本该收到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合作,以期:

21. 中国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19)

第 10[18]条第 5 款(A/C.6/53/WG.1/CRP.14)

备选案文一

5. 如果在犯下本公约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时物品引起任何扩散,则随后的恢复正常状态应由国际法和国际惯例来指导。

¹ 来源:《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 3 月 10 日,罗马)。

^{*} 改动之处用楷体字标出。

备选案文二

5. 如果在犯下本公约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时物品引起任何扩散,则有关缔约国应努力争取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构架内恢复正常状态。

22. 大韩民国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20)

第 10[18]条第 1 款

在俄罗斯联邦的提案(A/C.6/53/WG.1/CRP.13)和法国的提案(A/C.6/53/WG.1/ CRP.14)都具有的第 10 条第 1 款后面加上下列字句:

“但实际上或法律上归还为不可行时除外。”

23. 奥地利提出的提案(A/C.6/53/WG.1/CRP.21)

第 10[18]条

1. 任何与第一之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在一缔约国境内被缉获,则该缔约国应:

(a) 使这种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变为无害;

(b) 确保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适用的保障条款储存任何核材料;

(c) 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公布的保护人身安全准则及保健和安全标准。

2. 任何与第一之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一旦结束,或如果按照国际法要求提早结束,则第 1 款所述项目应归还其所属的缔约国。如果拥有者不是缔约国,经与有关缔约国协商确定最适当的接受国之后,这些项目应归还所有者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或归还从其领土上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这些项目的缔约国。第 1 款所述项目应尽快转交给接受国。

3. 归还办法应与有关缔约国协商确定。归还费用除非另行议定,原则上应由第 2 款所述国家承担。

4. 如果归还为不合法,或如果有关缔约国同意如此,缉获或收回这些项目的缔约国应参照第 5 款,按照第 1 款的规定控制这些项目。

5. 如果缔约国控制这些项目为不合法,该缔约国在与可合法拥有并在适当情况下已提供符合第 1 款要求的保证的国家协商后,应确保[立即]交由该国拥有。

6.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项目不属于一缔约国或**拥有者不是任何缔约国的国民或居民**,也非从一缔约国领土上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或者如果没有任何国家愿意依照第 5 款接受这些项目,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另行作出处置决定。

7. 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为遵行第 1 款至第 6 款的规定,可要求其他缔约国和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任何有关国际组织提供协助与合作。**鼓励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依照本款尽最大可能提供援助。**

8. 参与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项目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将此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第 10 之二条[第 18 条第 7 款]

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管辖核损害责任或国家责任的国际法规则。

24. 巴基斯坦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22)

第 10[18]条(A/C.6/53/WG.1/CRP.13)

1. 第 2 款(c)项订正如下:

“(c) 确保如果一国没有拥有这类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能力,则立即交由有能力处理这类材料并已提供符合第 2 款(a)项要求的保证的国家拥有。”

2. 第 4 款中删去“和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内的”等字。

25. 比利时和荷兰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23)

第 17[26]条

1. 缔约国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提议的修正案应提交给保存人,由他立即分发给所有缔约国。

2. 如果大多数缔约国请求保存人召开会议以审议提议的修正案,保存人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出席这种会议,该会议不得在发出邀请后三个月内举行。

3. 会议应作出一切努力,确保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修正案。如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应以全体缔约国的三分之

二多数通过修正案。会议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保存人迅速发给所有缔约国。

4. 对于交存批准、接受加入或核准修正案文书的各缔约国,按照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自三分之二缔约国将其有关文书交存保存人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其后修正案对于任何其它缔约国,应自该缔约国交存其有关文书之日后的第 30 日起生效。

2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24)

第 10[18]条

1. 缔约国应于必要时,按照 1986 年 9 月 26 日《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的规定彼此合作或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在发生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引起的核或辐射紧急情况时便利迅速提供援助。缔约国应于必要时,请原子能机构在其章程的范围内,按照上述公约尽最大努力促进、便利和支持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2. 如果一缔约国在此情况下需要援助,它可直接或通过原子能机构向任何其他缔约国要求援助或向原子能机构要求援助,或斟酌情况向其他国际组织要求援助。向其提出援助要求的缔约国应立刻就它是否有能力提供援助,以及援助的范围和条件作出决定并直接或通过原子能机构通知提出要求的缔约国。

3. 原子能机构应按照其章程通过以下方式对援助要求作出反应:

(a) 提供为此目的的适当资源;

(b) 迅速向根据原子能机构的资料可能拥有必要资源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转递这项要求;

(c) 如果要求国如此要求,国际一级上协调这项援助。

4. 任何与第 1 之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一旦结束,或按照国际法要求于结束之前,在与有关缔约国协商后,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均应归还其所属的国家或其自然人或法人拥有这些材料、装置或设施的缔约国或从其领土上偷盗和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5. 归还的费用原则上应由第 4 款所述缔约国负担,除非另行商定。这些缔约国有责任接受此项归还。

6. 如果国内法或国际法禁止缔约国根据第 4 款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或由于其他理由无法归还时,则拥有的缔约国应当:

(a) 应要求,将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安全处置,如有必要,可在拥有进行这项工作的能力的缔约国的支助下进行;

(b) 确保按照适用的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条款储存任何核材料;

(c) 确保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保护人身安全及保健和安全方面建议的适用标准处理和储存放射性材料和装置;

(d) 确保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适用的建议采取适当的保护人身安全及保健和安全措施;

(e) 确保如果一国不能合法拥有这类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则应尽快交由可合法拥有并在适当情况下已提供符合第 4 款要求的保证的国家拥有。

7. 如果第 4 和第 6 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也非从一缔约国领土偷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第 6 款的规定接受这类材料、装置或设施,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另行作出处置的决定。

8. 如果已散布,则应按照国际法解决恢复措施的费用和可能将废物归还物品起源的国家的问题。本公约对规定核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的国际法规则毫无影响。

9. 参与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物品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此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27. 乌克兰提出的提案(A/C.6/53/WG.1/CRP.25)

第 10 之二条[第 18 条第 7 款]

本公约无论如何均不应影响规范核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的国际法规则。

28. 协调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拟定的订正案文 (A/C.6/53/WG.1/CRP.26)

第 1[1]条

为本公约目的:

1. “放射性物质”是指含有核素的核物质或任何放射性材料,可自然衰变(在这个过程中,还随同放射一种或多种致电离射线,如I射线、β射线、中子射线和K射线,由于其放射性性质并可能造成人的死亡,重伤或可能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

2. “核物质”是指:钚,但钚-238 同位素含量超过 80%者除外;铀-233;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的铀;非矿石或矿渣形成的含天然存在的同位素混合物的铀;或任何含有上述一种或多种成分的材料;

因此,“同位素 235 或 233 浓缩铀”是指含有铀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两者,其含量对同位素的丰度比大于天然存在的同位素 235 对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的铀;

3. “核设施”是指:

(a) 任何核反应堆,包括装在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上用作推动这种船舶、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的能源以及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的反应堆;

(b) 用于生产、储存、加工或运输放射性材料的任何建筑物或运输工具。

4. “装置”是指:

(a) 任何核爆炸装置;

(b) 任何放射物质散布或放出辐射的装置,由于其具有放射性质,可能引致死亡,严重创伤或造成物体或环境受到重大损害。

29. 协调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拟定的订正案文 (A/C.6/53/WG.1/CRP.27)

第 1 之二[2]条

1. 本公约所称的犯罪是指任何人非法和故意:

(a) 拥有放射性材料或制造或拥有装置,以便:

(一)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二)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

(b) 以任何方式利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或利用或损坏核设施,以致放射性材料外泄或有外泄的危险,以便:

(一) 故意致人死亡或重伤;或

(二)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或

(三) 故意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采取或不采取某种行动。

2. 任何人如从事以下行为亦构成犯罪:

(a)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威胁要犯本条第 1 款(b)项所列罪行;

(b) 在显示威胁确实可信的情况下,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非法和故意要求交出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3.

4.

(a)

(b)

(c)

30. 玻利维亚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28)

第 4[7]条和第 11 条

由以下案文代替第 4 和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以下列方式进行合作:

(a) 采取立法和管制措施,防止和打击本公约第 1 之二条所述的犯罪行为;

(b) 按照其国家和国际的安全类别及遵照本公约第 5 条所规定的条件,酌情交换情报,以防止、调查、察觉和制止本公约第 1 之二条所述的罪行。

2. 缔约国应向保存人通报其负责本条所述资料之交流的主管机关。保存人应向所有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转告这一信息。

31. 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29)

第 10[18]条第 5 款

5. 如果本公约第 1 之二条所列罪行造成核损失,这种损失经有关缔约国间协商和合作后按照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加以处理。

32. 墨西哥、瑞士和乌克兰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30)

第 2[4]条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国家和个人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2. 任择案文 A:本公约不应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情况,也不应适用于不扩散问题。前者应由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后者应由国际法其他规则规范。

3. 任择案文 B:国际武装冲突期间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由该法加以规定,不由本公约规定。

33. 协调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拟定的订正案文 (A/C.6/53/WG.1/CRP.31)

第 10[18]条

1. 在犯下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后获得或以其他方式掌管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时,拥有的缔约国应:

(a) 采取步骤使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成为无害;

(b) 确保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适用的保障条款保管任何核材料;

(c)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发表的保护人身安全的建议和保健和安全标准。

2. 任何与第 1 之二条所述犯罪有关的诉讼一旦结束,或按照国际法要求于结束之前,在与有关缔约国(特别是就归还和储存的方式进行)协商后,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均应归还其所属国家或拥有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国民[或居民]的缔约国或从其领土上偷盗和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缔约国。

3.1 如国内法或国际法[或一项国际文书]禁止一缔约国归还或接受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或有关的缔约国以符合第 3.2 款的规定为条件达成协议,则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继续采取第 1 款所述的步骤。

3.2 如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依法不得拥有它们,该国应确保尽快将它们移交给可以合法

拥有它们的国家,并同该国磋商,为将其变为无害的目的[;那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只用于和平目的]酌情提出符合第 1 款的保证。

4. 如果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不属于任何缔约国或一个缔约国的自然人或法人,也非从一缔约国领土偷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获取,或没有国家愿意按照本条第 3 款的规定接受这类物品,则应在有关国家与任何有关国际组织协商后,另行作出处置的决定,但需符合第 3.2 款的规定。

5. 为本条第 1、2、3 和 4 款的目的,拥有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可要求其他缔约国和任何有关的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助和合作。鼓励缔约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按照本款尽量提供援助。

6. 参与按照本条处置或保存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应将这些物品的处置或保存方式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转送其他缔约国。

第 10 之二条[第 18 条第 7 款]

如有关第 1 条之二所述罪行方面发生任何散布情况,本公约不应以任何方式对规定核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的国际法规则或其他国际法规则有任何影响。

34. 协调员在非正式协商后拟定的订正案文 (A/C.6/53/WG.1/CRP.32)

第 4[7]条第 4 款

4. 缔约国应将其负责发送和接收本条所述资料的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告知保存人。保存人应将有关主管机关和联络点的资料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这种主管机关和联络点必须持续备供查询。

35. 黎巴嫩、叙利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33)

第 1 之二[2]条

在第 1 款(b)项末尾加上: 包括由于藏匿放射性废物和材料。

因此,新的第 1 款(b)项如下:

(b) 故意造成财产或环境的重大损失, 包括由于藏匿放射性废物和材料。

36. 巴基斯坦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34)

第 2[4]条第 2 款

“武装冲突中武装部队的活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理解的意义,只要符合该法,即不由本公约规定。”

37. 工作组的报告草稿(A/C.6/53/WG.1/CRP.35 和 Add.1-17)

……。

38.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和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提案 (A/C.6/53/WG.1/CRP.36)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国间睦邻和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1995 年 10 月 24 日《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¹

确认所有国家都享有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源的权利及其从和平利用核能源所获得的潜在益处的合法利益,

铭记 1980 年《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动不断升级,

又回顾大会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60 号决议所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其中除别的以外,“联合国会员国庄严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那些危害国家间和民族间友好关系及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的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也不论是何人所为,均为犯罪而不可辩护”,

¹ 1995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50/6 号决议。

注意到该宣言还鼓励各国“紧急审查关于防止、压制和消灭一切形式和面貌的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法律条款的范围,以期确保有一个涵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的全面法律框架”,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及其中所附的《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

又回顾已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期除其他外,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

还注意到核恐怖主义行为可能带来最严重的后果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又注意到现行多边法律规定不足以处理这些袭击,

深信迫切需要在各国之间发展国际合作,制定和采取有效的和切实的措施,以防止这种恐怖主义行为,并对犯有此种行为者予以起诉和惩罚,

.....²

兹协议如下:

² 视讨论公约案文的结果而定,可能还会增列一段新的序言。

附件三

主席编写的工作组讨论情况非正式摘要^{*}

一般性讨论

1. 1998年9月28日,在第一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主席之友编写的讨论文件所载禁止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的新案文(A/C.6/53/WG.1/CRP.1)。他解释说,虽然案文根据的是 A/AC.252/L.3 号文件所载俄罗斯联邦提议的公约草案,但内容密切参照 1997 年通过的《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这样作的原因是特设委员会 1998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的讨论结果,期间许多代表团认为,俄罗斯在《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通过之前完成的,新的文书应尽可能与《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保持一致。

2. 主席指出,新的案文条款可以分成三种类型:主席之友觉得,未经有关国家间进一步讨论,不宜重新起草的条款(预言部分、第 1 条、第 1 之二条、第 2 条和第 10 条);仅仅重复俄罗斯联邦提案(A/AC.252/L.3)所载规定的条款,或实质性偏离《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规定的条款(第 4 条、第 4 条之二、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7 款、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7 条);《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所载且对审议中的文书也常见的条款(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8 条、第 20 条)。讨论文件受到许多国家欢迎,同意用之为工作组讨论公约草案的基础。

3.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大多数代表团只限于重申拟订禁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的重要性。许多人提到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的建设性辩论。其他人谈论确定恐怖主义定义的重要性。俄罗斯联邦宣布打算分发关于第 1 条和第 1 条之二的提案,分别关于核材料定义和本公约范围内的罪行定义。一些代表团概述了他们对于各种问题的看法,同时又保留他们对于特定条款的立场,直至这些条款的辩论完成。大家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与工作组的工作。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按照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拟定一个全面的法律制度来打击恐

怖主义行为,作为最后制定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新法律文书后的下一步工作。这些代表团还强调,有必要为恐怖主义制定一个全面的定义。

4. 1998 年 10 月 7 日,在工作组第九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主席之友编写的订正讨论文件(A/C.6/53/WG.1/CRP.1/Rev.1)。主席只限于谈论那些曾在工作组各次会议上略经修改因而与 A/C.6/53/WG.1/CRP.1 有所不同的条款。文件的第 1 条载有非正式协商期间商定的案文(参看 A/C.6/53/WG.1/CRP.26)。第 1 之二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也编入关于这条规定的非正式协商结果,载于 A/C.6/53/WG.1/CRP.27 号文件内。第 4 之二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根据的是 A/C.6/53/WG.1/CRP.2 号文件。第 2 条的案文没有列入文件内,待至非正式协商结束。新的第 4 条载有一段商定案文(A/C.6/53/WG.1/CRP.10/Rev.1),结合 A/C.6/53/WG.1/CRP.1 号文件所载第 4 条和第 11 条。据决定,推迟收列第 4 条第 4 款的案文,待至第 10 条的非正式协商结束。主席之友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重拟第 4 之二条。根据工作组内有人提议,把第 6 条第 7 款移至第 5 条,成为新的第 6 段。至于第 6 条,第 1 款根据该条的非正式协商结果修正。据决定,不列入第 10 条的案文,待至非正式协商的结束。第 11 条过去已经删除。第 12 条经主席之友根据非正式讨论结果重新起草。第 13 条过去已经删除。新的第 17 条是根据非正式协商结果拟定的案文(A/C.6/53/WG.1/CRP.23)。第 19 条过去已经删除。

5. 至于第 1 之二条第 1 款(a)项(→)目和第 1 款(b)项(→)目,主席宣布,各国代表团之间有个了解,即提到“重伤”时应解释广阔,包括对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6. 在工作组于 1998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一份由主席之友提议的订正案文(A/C.6/53/WG.1/CRP.35/Add.1),见本报告附件一。主席着重指出,编写这份订正案文是为了提交第六委员会,而不是给工作组通过的。订正案文是基于主席之友先前

^{*}

A/C.6/53/WG.1/CRP.35/Add.1 号文件(见附件一)内的相应条文编号附在方括号内。

编写的订正讨论文件(A/C.6/53/WG.1/CRP.1/Rev.1)。它在以下几个方面不同于订正讨论文件:加入了序言部分,修改了第1条第3款(a)项,第1条添加了新的第5和第6款,第4条加了第4款,加入了第18条的定稿,和修改了第25条。A/C.6/53/WG.1/CRP.1/Rev.1号文件中的第5条第6款(A/C.6/53/WG.1/CRP.35/Add.1号文件中的第9条)被主席之友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予以删除。工作组以订正案文为基础进行讨论的情况列在下面各条款之下。

序言

7. 序言部分的提案载于 A/C.6/53/WG.1/CRP.4 号和 A/C.6/53/WG.1/CRP.36 号文件内。在介绍后一项提案时,加拿大代表团代表共同提案国表示,有些序言部分的段落是以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 1997 年的《国际禁止恐怖主义爆炸公约》为根据的。

8. 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主席之友所提议的订正案文(A/C.6/53/WG.1/CRP.35/Add.1)时解释说,案文的序言部分是基于载在 A/C.6/53/WG.1/CRP.36 号文件中的提案,加上 A/C.6/53/WG.1/CRP.4 号文件中作为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的提案。

9. 介绍了订正案文之后,有人表示关切把最后一段写入序言部分。一些代表团表示,鉴于订正案文已经有了第4条第3款,所以该段还是删除较好。

10.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它在 A/AC.252/1998/WP.24 和 Corr.1 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序言部分的提案,希望该提案受到考虑。

第 1[1]条

11. 关于第 1 条的讨论是根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编写的提议案文进行的(见 A/C.6/53/WG.1/CRP.7)。俄罗斯代表团在介绍该条草案时表示,该草案是在先前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提案(见 A/AC.252/1998/WP.36)和由比利时及法国提出的提案(见 A/AC.252/1998/WP.1/Rev.2)以及从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的建议的基础上编制的。

12. 关于第(1)款,有人建议删去“环境”等字。在这方面的另一项建议是删去“由于其放射性性质可能造成人的死亡,重伤或可能对财产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这一句(见 A/C.6/53/WG.1/CRP.15)。

13. 又有一项建议是将第 1 款所载的后果清单移至序言部分。这一意见在工作组中受到反对。

14. 关于第 2 款,有人建议引用《国际原子能机构章程》第 20 条,以避免因不同的定义而可能产生的混乱。

15. 有人建议以文件 A/C.6/53/WG.1/CRP.7 中提出的形式保留第 3 款,但也有人建议以一种新的措词替代该款全文(见 A/C.6/WG.1/CRP.15)。

16. 有人建议插入以下案文作为第 3 款下新的(c)项:“正在建造的任何核设施”(见 A/C.6/WG.1/53/CRP.12)。

17. 关于第 4 款,一个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删去(a)和(b)项。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见 A/C.6/WG.1/CRP.15)删去(b)和(c)项。

18. 尽管有些人表示支持列入先一项建议(见 A/AC.252/1998/WP.12)所载的非法弃置放射性废物或放射性物品的定义,但为其他代表团所反对。

19. 在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了一项订正提案(A/C.6/53/WG.1/CRP.26)。随后根据主席之友编写的订正讨论文件(A/C.6/53/WG.1/CRP.1/Rev.1)继续进行讨论。该订正文件包括了文件 A/C.6/53/WG.1/CRP.26 中建议的案文作为新的第 1 条。

20. 在讨论新的第 1 条期间,有人对第 1 条中“装置”的定义表示保留。还提出了下列两项建议:

(a) 列入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所列的定义为依据的“国家设施”的定义;

(b)在第 3 款(a)项中“飞行器”之前增添“车辆”二字。

21. 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主席之友所提议的订正案文(A/C.6/53/WG.1/CRP.35/Add.1)时解释说,根据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对第 3 款(a)项作了修正,以反映“车辆、飞行器或航天器”。他还提到,根据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以《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相应条文作为基础,加入了“国家或政府设施”和“一国的军事部队”的定义,作为第 5 和第 6 款。

第 1 之二[2]条

22. 工作组根据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提案(见 A/C.6/53/WG.1/CRP.2),开始讨论第一条之二。提案案文

大体上是根据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 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23. 关于第 1 款起首部分,许多代表团提出以下各点:

(a) 有些代表团认为保留“装置”一词是多余的;

(b) 有些代表团评论了保留可能“使用”的说明性清单。参照许多代表团并不赞成列入这样一份清单,因恐怕可能会被认为是完全的,大部分代表团对此问题表现了一些灵活性。其他代表团建议将清单删除,代之以较包含性文字。

(c) 一个代表团赞成删除关于“制造”、“转让”、“改变”等词作为放射性材料或装置的可能使用。

(d) 有人建议可能在“拥有或使用”之后列入“或威胁使用”等字以减轻一些代表团对于第 1 款(c)项和第 2 款(a)项重叠(见下文)的关注。

(e) 在“装置”一词后添加以下案文:“或倾倒放射性废料或放射性物质,不论是在公海或内陆”。

(f) 有人提出要澄清“或使用或毁坏核设施”的用语。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该项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可能将在核设施进行和平抗议当作犯罪行为。在这方面有两个提案:一个是比利时的提案(见 A/C.6/53/WG.1/CRP.9),用“以引发或具有引发放射性材料危险的方式[严重]损害核设施”来取代该用语;一个是法国的提案(见 A/C.6/53/WG.1/CRP.5/Rev.1),将该用语改为“或严重损害核设施的运行”。在会上有人口头提出第三个改法,将该用语改为“或对核设施中有关的核组成部分造成严重损害”。在这方面探讨的另一个选择是可能删除“使用或毁坏核设施”等语,让它由第 1 条内核材料的广泛定义涵盖。也有人建议在“使用或毁坏核设施”前面增添“非法或故意”等字。

24. 有人建议在(a)项结尾增加“严重损害健康”等字。

25. 对于(b)项内提到的环境一词,有人表达了不同的意见。虽然一些代表团对列入该词表示怀疑,因为环境的损失可能暗示“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或是“财产的重大损失”,另一些人则赞成将其保留。一个代表团赞成扩大规定的范围。有人觉得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失的规定可能太严格。

26. 第 1 条(c)项引起许多争论。出现了两种对立的看法。第一种看法质疑在第 1 款而非第 2 款范围内处理

强迫手段的用处。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将第 1 款(c)项和第 2 款合并,以便将强迫手段和威胁要犯罪相联系(见 A/C.6/53/WG.1/CRP.3)。有些代表团表示支持进一步将扰乱公众安宁和/或制造恐怖状态的因素进一步列入新合并的第 2 款内。另一些代表团反对这种合并,较愿区别第 1 款(c)项和第 2 款所设想的活动。

27. 此外,有些代表团将“确实有效地”等字列入第 2 款(a)项提出质疑。有些人认为应该让有关国内法院评估所控威胁的严重性。因此,虽然有些代表团赞成删除这些字,其他代表团支持将其列入。还有代表团建议将威胁的“确实有效”同拥有核材料挂钩。

28. 关于第 2 款(b)项,有些代表团认为表述方式太过广泛,另一代表团则指出,规定基本上援用了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文字。在这方面,还有人建议应澄清“转让核材料”等字。

29. 有人提出提案,要以下列案文(见 A/C.6/53/WG.1/CRP.5/Rev.1)完全取代第 2 款:“任何人,如以使用放射性材料或装置从事后列威胁,且以行为表明威胁属实,亦构成犯罪:致人死亡或重伤;或给地方或环境造成重大损害;或强迫一个自然人或法人、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国家作或不作无论何种行为。”

30. 俄罗斯代表团在介绍第 3 和第 4 款时,注意到那些款是完全根据《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同样规定。虽然没有人对第 3 款表示意见,有人提议将“或命令其他人犯下这种罪行”等字列入第 4(b)款结尾。一个代表团对(c)项表述方式持保留立场。工作组收到的一个提案在第 4 款的(b)和(c)项内不再列入提到第 3 款的文字(见 A/C.6/53/WG.1/CRP.3)。

31. 在非正式协商后,有人提出一项订正提案(见 A/C.6/53/WG.1/CRP.27)。后来在主席之友编写的一份订正讨论文件(A/C.6/53/WG.1/CRP.1/Rev.1)的基础上继续进行讨论。订正文件包括如 A/C.6/53/WG.1/CRP.27 号文件内所建议,将第 1 和第 2 款的案文同 A/C.6/53/WG.1/CRP.2 号文件第 3 和第 4 款合并为新的第 1 款。

32. 在介绍了主席之友的订正讨论文件后的讨论期间,有人建议列入提及不论是在公海或陆地上非法倾倒放射性物质的文字(见 A/C.6/53/WG.1/CRP.33)。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第 1 款(a)项(二)目内的“环境”一词后添加“包括倾倒核废料”等字。这在工作组内受到反对。

也有人表示较愿意删除第 1 款(a)项内的“或制造或拥有装置”。

33. 关于第 2 款,有人对于所称“确实有效的”威胁的条件表示保留态度。有人解释说,这个取向构成偏离以往各项反恐怖主义公约,因此应谨慎应用,因为它可能影响现有协议的阐释和未来文书的谈判。但是表达这项关注的代表团表示,如果工作组决定予以保留,它们能够接受第 2 款内的条件。

34. 有人还提议将讨论犯罪意图的第 3 段的适用,仅限于第 1 款(b)项,而非整个第 1 款。这个看法是出于关切(a)项内所构想的规定不必要地把意图拥有放射性材料当作犯罪行为。这受到反对,理由是保留第 3 款内提及拥有和使用的文字,对于防止筹备阶段的核恐怖主义行为是有必要的。

35. 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主席之友所提议的订正案文(A/C.6/53/WG.1/CRP.35/Add.1)时解释说,主席之友已经考虑了 A/C.6/53/WG.1/CRP.33 号文件中的提议,即在案文中提及倾倒放射性材料的问题,结果决定不予提及,因为那将需要重新调整案文,但他们认为在当时阶段是无法做到的。

36. 在介绍订正了案文之后进行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依照 A/C.6/53/WG.1/CRP.33 所提议的方式,提及倾倒放射性材料的问题。

第 2[4]条

37. 工作组根据俄罗斯联邦提交的案文草稿(见 A/AC.252/L.3 和 Corr.1 和 2)对第 2 条进行了讨论,并对《1997 年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19 条进行了讨论。在辩论期间,有人提交了关于第 2 条的进一步提案(见 A/C.6/53/WG.1/CRP.4 和 Add.1, A/C.6/53/WG.1/CRP.30 和 A/C.6/53/WG.1/CRP.34)。

38. 有人建议修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9 条的措辞。有些代表赞成正在讨论的文书中纳入那项公约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还有人提到有必要参照《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措辞在第 1 条中列入对“军事部队”的定义(见 A/C.6/53/WG.1/CRP.4/Add.1)。

39. 另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这项公约的性质以及第 1 之二条中的罪行定义,有必要细致修改第 2 条的措辞,使

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的只是国家军事部队已经受到其他国际法准则管制的那些活动。这些代表团认为,虽然《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19 条的措辞也是有同样的意图,但是它有一些含糊不清的地方,这个关于核恐怖主义的文书不应该重犯这个毛病。

40. 还有人建议,第 19 条的措辞应做一些调整,以考虑到人们所争议的在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的问题。另有一些代表建议,在第 19 条措辞之后增加一条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不扩散体系所涵盖事项排除在外的条款,或增加一条关于国家因非商业目的而拥有或经营的船只和飞机的豁免权的保障条款。

41. 关于将公约的范围局限于个人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对该条款的确切措辞表示应灵活对待。

42. 有人建议仅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作为第 2 条。

43. 另一些代表团表示,扩大该条款的范围,以包括由国家支持的核恐怖主义行为,是很重要的。他们还指出,有必要对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在内的恐怖主义作出全面的定义,因为根据假定的罪行对付这种现象的零星方式不可能成为打击这种现象的有效工具。基于这个理由,这些代表团再次强调,有必要缔结一项全面的公约来处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方面问题和所有表现形式。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这种意见,他们强调有必要继续努力依据以前通过的各项公约的公认惯例来打击恐怖主义的各种具体表现,同时要顾及政治现实。

4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秘书处在一项声明(A/C.6/53/WG.1/INF.1)中,就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问题提出了一些评论和建议,其中涉及到有关人道主义法及其作为特别法的适用的问题,以及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第 19 条相比较的排除条款问题。有人建议,主席应发表一项声明,表示该新的公约将不会使某些形式的战争合法化。

45. 有一代表团对 A/AC.252/L.3 和 Corr.1 和 2 号文件中第 2 条第 2 款是否有必要提及空间物体的豁免问题表示了保留意见。

46. 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主席之友所提议的订正案文(A/C.6/53/WG.1/CRP.35/Add.1)第 4 条时解释说,这一条是基于 A/C.6/53/WG.1/CRP.4 号文件中的提案,加上《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作为新的第 3 款。

47. 在介绍了订正案文之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一个代表团对这一条表示关切。另一些代表团表示,要删除了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才能接受这一条。

第 4[7]条

48. 工作组以主席之友编写的草案案文(见 A/C.6/53/WG.1/CRP.1)作为基础,开始审议第 4 条。主席介绍该条时指出,它是基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15 条(a)项和(b)项的。他还提议一起审议第 4 条和第 11 条。

49. 有人提出了这一条与第 11 条之间关系的问题。一些代表团主张把这两条合并成一条,但有一个代表团反对这样做。

50. 有人提议(见 A/C.6/53/WG.1/CRP.6)将 A/C.6/53/WG.1/CRP.1 号文件中的第 11 条的第 2 和第 3 款加入第 4 条成为它新的第 2 和第 3 款,认为这是使第 4 条和第 11 条互相一致的一种可能办法。

51. 又有人提议将第 4 条(b)项与第 11 条合并,作为消除两条之间部分内容重复的一种可能方法。

52. 一些代表团还提议把第 12 条中的基本概念写入第 4 条。在这方面,提出了以下两项建议:

(a) 将第 4 条的起首部分改为:“为了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缔约国应进行合作,特别是:”;

(b) 将(b)项改作(c)项,并插入以下案文作为新的(b)项:“互相进行协商,或于必要时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进行协商,以确保本公约得到有效执行”(见 A/C.6/WG.1/CRP.11/Rev.1)。

53. 进行非正式讨论之后,又再提出了一项关于第 4 条和第 11 条的提案(见 A/C.6/WG.1/CRP.10)。新案文保留了 A/C.6/WG.1/CRP.1 号文件中的部分案文,并纳入了主席之友所提议的第 11 条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第 15 条的一些内容。该案文还纳入了一项先前的提案作为第 4 款(见 A/AC.252/1998/WP.21)。

54. 对于新提案中的第 1 款(a)项,有人提议删去“非法”两字,但另一些人则支持将这个字保留(见 A/C.6/WG.1/CRP.10/Rev.1)。又有人提议在“蓄意资助”等字后面加入“提供技术援助或资料”等字(见 A/C.6/WG.1/CRP.10/Rev.1)。

55. 新提案中重申了关于插入新的(b)项以提及协商(如 A/C.6/WG.1/CRP.1 号文件中的第 12 条所设想)的提案(见 A/C.6/WG.1/CRP.11/Rev.1)。

56. 关于第 2 款,有人表示支持在“适当措施”等字前面加入“符合其本国法律的”等字。

57. 关于第 3 款,有人表示赞成删去“核材料”三字后面的“核燃料、放射性产品或废物、放射性物质、核设施、核装置或其组成部分,或其作为组成部分的物体”等字(见 A/C.6/WG.1/CRP.10/Rev.1)。另一些人则支持把这一款整个删去。

58. 又有人提议,在第 4 款中“保存人”三字后面,也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见 A/C.6/WG.1/CRP.10/Rev.1)。

59. 有人提出了关于第 4 条和第 11 条的另一项提案(见 A/C.6/53/WG.1/CRP.28)。

60. 向工作组提出了由协调员根据关于第 4 条第 4 款的非正式协商结果草拟的订正案文草案(见 A/C.6/53/WG.1/CRP.32)。

61. 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主席之友所提议的订正案文(A/C.6/53/WG.1/CRP.35/Add.1)时解释说,第 7 条第 4 款本来在订正讨论文件(A/C.6/53/WG.1/CRP.1/Rev.1)中是没有的,它是基于 A/C.6/53/WG.1/CRP.32 号文件中的提案、它明文提及联合国秘书长,而不是一般地提及“保存人”。

第 4 之二[8]条

62. 工作组根据主席之友草拟的草案(参看 A/C.6/53/WG.1/CRP.1)继续审议第 4 条之二。主席介绍这一条时指出,这是俄罗斯联邦以前提出的案文内第 4 条第 3 款(参看 A/AC.252/L.3 及 Corr.1 和 2)的简化案文。据解释,主席之友认为宜于把这条条文从第 4 条取出,使之成为新的第 4 条之二。

63. 虽然有人表示赞成保留主席之友草拟的案文的阐述方式,但也有人提议作出一些修改。修改包括该款以“为防止实施本公约所称的罪行”开始;并将“放射性物质”改为“第 1 段定义的物品”。一些代表团对条文内提到“第三方”提出保留。其他代表团注意到其中未提及非法贩运或国际原子能机构。

64. 若干代表团赞成根据克罗地亚和瑞士在特设委员会二月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参看 A/AC.252/1998/WP.33)以一个更加全面的条文代替本条其他代表团要求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协商结果重新草拟这条条文,或者以更普通的措词重新起草这条条文。

65. 一些代表团赞同删去整条条文,特别是因为它可能侵犯了原子能机构的权限及其在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方面的作用。其他人赞同列入这一条,认为它可能为公约增加一个有用的方面。而且,有人指出,1980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相关条文(第3条)只涉及和平使用核材料。

第 5[9]条

66. 已根据主席之友编写并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提交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订正讨论文件(见 A/C.6/53/WG.1/CRP.1/Rev.1)开始由本工作组讨论第 5 条。订正案文包括:用原先的第 6 条第 7 款(见 A/C.6/53/WG.1/CRP.1)作为第 5 条新的第 6 款。鉴于第 2 条内载入一般性保障条款,有人对保持这一款的必要性表示了保留。

67. 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主席之友所提议的订正案文(A/C.6/53/WG.1/CRP.35/Add.1)第 9 条时解释说,根据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删除了订正讨论文件中的第 5 条第 6 款。

第 6[10]条

68. 工作组按照主席之友起草的案文(A/C.6/53/WG.1/CRP.1)讨论了第 11 条。在介绍这条时,主席解释说,这一案文与《禁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中的相应部分相同,又增加了 A/AC.252/L.3 和 Corr.1 和 2 号文件中关于禁止的内容。

69. 讨论集中在第 6 条第 1 和第 7 款上。

70. 关于第 1 款,提出了以下问题:

(a) 一些代表团置问是否需要保留关于制止内容的提法,因为这同第 3 条、第 3 之二条和第 4 条重复。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同意,提议删除该项结尾的“并制止该项罪行”等字。

(b) 另一种意见是保留关于制止的内容,不过放在另一个第 2 之二款内(见 A/C.6/53/WG.1/CRP.8)。

71. 关于第 7 款,有人建议将其移至关于确定管辖权的第 5 条内。

第 8[13]条

72. 已在主席之友编写并于 1998 年 10 月 7 日提交工作组第九次会议的订正讨论文件(见 A/C.6/53/WG.1/CRP.1/Rev.1)的范围内讨论了第 8 条。有人建议应载入一款新规定,即要求拘留国在遇到多重引渡请求的情况下应考虑到领土所属国的利益。

第 10[18]条

73. 在俄罗斯代表团提交讨论的提案(见 A/C.6/WG.1/CRP.13)的基础上进行关于第 10 条的讨论。俄罗斯代表团在介绍这个提案时,评论了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第 5 条所载的归还核材料的规则。他们认为,工作组当前的任务是设立一个关于归还核材料的有效机制。俄罗斯代表团在拟订其提案时,曾考虑到以前各个提案所提出的问题(见 A/AC.252/1998/WP.16 和 A/AC.252/1998/WP.32/Rev.1)。

74. 尽管有人提议回到 A/AC.252/L.3 文件原先设想的第 10 条或者将该条改为类似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第 5 条第 2 款的条款,大多数代表团只就审议中的两个提案提出意见。

75. 关于第 1 段,有人提出下列建议:

(a) 将“或其自然人或法人拥有这些材料、装置或设施的缔约国”改为 A/C.6/53/WG.1/CRP.14 文件所载“或作为其国民或居民的自然人或法人为其所有者的缔约国”;

(b) 建立有义务接受归还的缔约国等级体系;

(c) 将“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改为“由于这些诉讼被判有罪者在犯罪时所涉的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

(d) 将“均应归还”改为“如果这种材料、装置或设施由于诉讼结果被充公或查封,均应归还”;

(e) 在第 1 款末尾加添下列字样:“但实际上或法律上归还为不可行时除外”(见 A/C.6/53/WG.1/CRP.20)。

76. 关于第 2 款,有人提出下列建议:

(a) 在第 2 款开首一段末尾加添下列字样“与本该收到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的缔约国合作,以期:”(见 A/C.6/53/WG.1/CRP.18/Rev.1);

(b) 在开首一段删去“国内法或”等字样,并且将“国际法”改为“包括国际法或国内法在内的国际文书”(见 A/C.6/53/WG.1/CRP.18/Rev.1);

(c) 添加新的(a)项如下:如 A/C.6/53/WG.1/CRP.14 文件所载的“使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安全无害”;

(d) 列入一个关于所有国有义务接受归还的条款;

(e) 列入一个关于归还事实或技术上为不可能的条款。

77. 有人就(c)项表示关切,认为该项规定可能不足够。这方面有人提议使之与 1980 年的《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所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活动更加一致。其后有人还提出修正(c)项的建议,以便规定将核材料交由有能力处理这类材料的国家(见 A/C.6/53/WG.1/CRP.22)。

78. 对于第 3 款,有人提出下列建议:

(a) 将“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改为“物品”,如 A/C.6/53/WG.1/CRP.14 所载;

(b) 将“自然人或法人”改为“国民或居民”如 A/C.6/53/WG.1/CRP.14 所载;

(c) 对中文本不适用。

79. 在讨论第 4 款时有人表示拥有所需的核知识的缔约国在法律上应有义务答应该款所述的要求,随后有人提议删去“包括原子能机构”等字(见 A/C.6/53/WG.1/CRP.22)。

80. 对于第 5 款,有人提议如下:

(a) 将“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改为“物品”,如 A/C.6/53/WG.1/CRP.14 文件第 6 段所载。

(b) 将提到联合国秘书长各处改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c) 在“联合国秘书长”之后加添“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等字样。

81. 有几个提议是关于在拟议案文中加添新段落。有几个代表团赞成在第 1 款之前,加添下列案文作为新的第 1 款:“遇有缔约国因第 1 之二条所述罪行而查封的任何放射性材料、装置或设施,该缔约国应使这些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安全无害。”

82. 文件 A/C.6/53/WG.1/CRP.14 关于各国对在犯下公约所述罪行时物品造成扩散后果的国际责任的第 5 款是实质性辩论的重点,有人表示在原则上同意将之列入,另有人较赞成不列入文件 A/C.6/53/WG.1/CRP.13 所载的俄罗斯提案内。为求达成协议,有人提议下列案文和修正:

(a) 将“则恢复正常状态的后果应由有关各国国际责任的一般性原则来指导”改为“恢复措施以及物品归还的费用应通过有关缔约国的协商和合作,依照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各国国际责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加以解决”;

(b) 将“则恢复正常状态的后果应由有关各国国际责任的一般性原则来指导”改为“则有关缔约国应努力争取在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的构架内恢复正常状态”(见 A/C.6/53/WG.1/CRP.19);或

(c) 将“由有关各国国际责任的一般性原则”改为“由国际法和国际惯例”(见 A/C.6/53/WG.1/CRP.19)。

83. 有人表示赞成将保护真诚的第三方权利的但书(见 A/C.6/53/WG.1/CRP.16)列入,作为新的第 6 款。

84. 有人提议列入关于在核材料不扩散时归还费用的条款。

85. 对工作组提出了若干其他的提议(见 A/C.6/53/WG.1/CRP.21、A/C.6/53/WG.1/CRP.24、A/C.6/53/WG.1/CRP.25 和 A/C.6/53/WG.1/CRP.29)。

86. 经过一连串非正式磋商后,协调员提出了一份订正案文(见 A/C.6/53/WG.1/CRP.31)。有人指出,该案文应可得到非正式磋商的大部分参与者接受。根据该案文和文件 A/C.6/53/WG.1/CRP.29 进行了讨论。

87. 关于第 2 款,有人提议删除“或居民”等字,但有些代表团反对。有人对在该款内包括“如国际法要求”等字表示质疑。

88. 有些代表团表示赞成更明确地提到归还和和储存费用。对此,非正式磋商的协调员提请工作组注意到各代表团之间的一项谅解,即应广泛地解释“归还的方式”一词以处理费用的问题。

89. 关于第 3(1)款,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它以前在文件 A/C.6/53/WG.1/CRP.22 内提出的提案。有人建议删除

“或一项国际文书”,虽然有一个代表团反对这样做。有人还建议,将 3(2)款中的“;那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只用于和平目的”等字在第 3(1)款最后重复一次。或者,将这两款中的这句话置于新的 3(3)款内。有人建议由“接收”取代“接受”。

90. 关于第 3(2)款,有人建议保留本款最后的“那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只用于和平目的”这一句。

91. 关于第 5 款,有人建议以更强制性的方式来规定援助的义务。但是有人反对这项提议。还有人建议在“特别是”等字之后增加“有关的缔约国和”等字。

92. 关于第 6 款,有些代表团建议在此款的范围内应对联合国秘书长的作用作出规定。

93.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案文包括新的第 10 之二条,它是关于发生任何散布情况时核损害的赔偿责任的。有些代表团赞成以文件 A/C.6/53/WG.1/CRP.29 提出的案文替代第 10 之二条,新的案文明白地提出了一个关于核损害的责任制度。但是,也有人表示支持协调员案文所载的第 10 之二条。有人还建议将第 10 之二条作为第 10 条的第 7 款。关于第 10 之二条的措词,有人建议作一些修改。有些代表团赞成由“第 10 条”代替“本公约”等字。其他人认为“或其他国际法规则”一词不明确。有人提议删除“民事制度”等字。有一个代表团反对这样做。还有人暂时提议将“散布情况”改为“放射性材料散布情况”。

94. 主席在 1998 年 10 月 9 日工作组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主席之友所提议的订正案文(A/C.6/53/WG.1/CRP.35/Add.1)第 18 条时解释说,这一条是基于 A/C.6/53/WG.1/CRP.31 号文件中的提案,并作了一些修订。第 2 和第 4 款保留了“或居民”的提法,但删除了“或一项国际文书”等字。同样,保留了第 3(2)款末尾“这些放射性材料、装置或核设施应只用于和平目的”这句话,并且也加在第 3(1)款末尾。根据在工作组中提出的建议,把原来 A/C.6/53/WG.1/CRP.31 号文件中的第 10 之二条纳入第 18 条作为新的第 7 款。

第 11 条

95. 工作组根据主席之友编写的草案(见 A/C.6/53/WG.1/CRP.1),继续讨论第 11 条。主席在介绍时证实,在编写第 11 条时,主席之友曾转录了载在 A/AC.252/L.3 和 Corr.1 和 2 号文件内的原文,但做了一些非实质性改动。

96. 有些代表团赞成把本条规定同第 4 条合并,但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这样做。

97. 关于起首部分,提出了各种建议,目的是对交流情报的一般义务施加限制。其中包括:在“应”字之后加插“斟酌情况”;起首部分以“必要时”三字开头;或在“缔约国”三字之前加插“有关”二字和在“交换情报”前加插“互相和同国际组织”等字。另一项建议是,把“对犯了这种罪行而有罪的人提出刑事诉讼和加以惩罚”改为“对被控犯了这种罪行的人提出刑事诉讼”。

98. 在(a)项,有人对“或它认为与之有关的国家”等字是否应当保持提出质疑。此外,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字应改为“必要时得”等字。

99. 有人建议应删除(b)项,因为它可能是多余的。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最后一句中“预防和制止”等字有重复之嫌。

100. 尽管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删除(c)项,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宜于把它同(a)和(b)项加以区分,因此插入作为新的第 1 之二款是有道理的。又有人建议,应把第 12 条所反映的构想通过在(c)项中“任何其他有关情况”之前加插“关于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任何事项的”等字,从而并入了第 11 条。

101. 关于第 2 款,有人建议应把它移入第 4 条,另外一些人则认为,宜于把它保持在第 11 条内。关于该款规定的实质内容,有人建议应删除“符合其国内法的”等字,因为认为它限制过严。另外一个代表团则反对这项建议。

102. 对于把第 2 款再次插入第 4 条的建议,有人针对第 3 款也提出同样的建议。同样的,出于同样的理由,有人对提到“国内法”表示质疑,尽管另一个代表团反对予以删除。

103.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宜于按现拟案文把第 4 款案文留在第 11 条内,其他一些代表团建议应重拟案文,以便使该款所考虑的活动集中于保存人。后一项建议包含在把第 4 条同第 11 条合并的范围更广的提案内(见 A/C.6/53/WG.1/CRP.10/Rev.1)。关于这项提案的讨论情况是参照上面第 4 条的范围汇报的。

第 12[20]条

104. 对第 12 条的讨论是根据主席之友草拟的案文(见 A/C.6/53/WG.1/CRP.1)进行的。主席在介绍本条时解释说,主席之友已决定保留文件 A/AC.252/L.3 内原先所载的案文。

A/C.6/53/WG.1/CRP.17)。经过非正式协商后,提出了进一步的提案(见 A/C.6/53/WG.1/CRP.23)。

105. 已针对第 12 条提出了一些一般性的建议,虽然有几个代表团赞成将它删除,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赞同保留它。在这方面,已提出下列的建议:

(a) 将本条纳入第 14 条;有一个代表团明确表示反对这样做;

(b) 将本条纳入第 4 条;或者

(c) 将本条纳入第 11 条第 1 款(c)项。

106. 第三类意见要求保留本条,但应加以修改。在这方面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在“缔约国”三字之前增添“如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所需”各字;

(b) 将“应”字改为比较宽容的“可”字;

(c) 删除“通过相互协议”各字;

(d) 在“直接”二字之后增添“或通过保存人”各字;有一个代表团明确表示反对这样做;

(e) 在“直接或”三字之后增添“于必要时”四字;

(f) 将“本公约所规定的所有问题”各字改为“其中所涉及的事项”各字;或者

(g) 将整条改为下列文句:“本公约不排除通过相互协议就合作的其他措施进行协商”。

第 17[26]条

107. 主席在介绍第 17 条时提议根据主席之友编写的案文(见 A/C.6/53/WG.1/CRP.1)进行讨论,该案文大部分采纳了 A/AC.252/L.3 号文件所载第 17 条先前的案文。主席之友提出的案文中以“联合国秘书长”取代了“保存人”一词。

108. 辩论期间提出了两项主要的建议。一项建议是要以 1994 年《核安全公约》第 32 条的案文取代本条。或者,有人建议,如要保留本条案文,第 1 款提到的“多数”缔约国可由“三分之一”缔约国取代(见